

告 報 檢 測 品 樣 用 水 飲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0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委託單位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業別	*
樣品特性	水樣
樣品編號	NAD24100267007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	113年01月09日13時25分
至	113年01月09日14時16分
收樣時間	113年01月09日16時30分
報告日期	113年01月15日
報告編號	NAD24100267007
聯絡人	林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核可報告簽署人：王昭輝 (TCU111)

無機機械類：高扎環(1U1-01)黃盤旁(1U1-11)。

表示，若高於MLU值則屬於機器學習的範疇；反之，若低於MLU值則屬於方法論的範疇。

以重量錄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報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公司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濫職不實造偽文書及會汚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會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明偉曾：人責負

350

百 - 七 (1/1)

告 報 測 檢 品 品 樣 用 水 飲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0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委託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別名：水樣
樣品特性：NAD24100267008
樣品編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單位：NIEA W101.56A
採樣方法：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業 別： * 樣 品 特 性： 水 樣
 樣 品 編 號： NAD24100267008
 樣 單 位： 台 灣 檢 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高 雄 分 公 司
 採 樣 方 法： NIEA W101.56A
 採 樣 地 點： 臺 南 市 東 區 崇 明 路 698 號
 檢 測 目 的： 定 期 檢 測
 採 樣 時 間： 113 年 01 月 09 日 13 時 25 分
 收 樣 時 間： 113 年 01 月 09 日 14 時 16 分
 報 告 日 期： 113 年 01 月 15 日
 報 告 編 號： NAD24100267008

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 (IGI-01)/黃盈芳 (IGI-11)。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茲保證本機構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

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
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罰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並瞭解刑法上圖利

本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驗室主管：王弘毅

之相關
公司名稱：台灣明偉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臺灣省新竹市頭前街 11 號
明華有限公司 單價十元
總經理：劉曾偉
副總經理：管人司
總監：驗檢室負責人
總監：驗檢室負責人
總監：驗檢室負責人

頁次(1/1)

本公司依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據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規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限制及賠償的約定。任
何人將違反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
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
上最嚴厲之懲罰。除非另有證明，此報告結果為單獨說明之樣品。
註：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

委託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業 別 : *
樣 品 特 性 : 水 樣
樣 品 編 號 : NAD24100267011
採 樣 單 位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採 樣 方 法 : NIIEA W101.56A
採 樣 地 點 :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 測 目 的 : 定期檢測
採 樣 時 間 : 113年01月09日13時25分
至 : 113年01月09日14時16分
收 樣 時 間 : 113年01月09日16時30分
報 告 日 期 : 113年01月15日
報 告 編 號 : NAD24100267011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NIHA E230.55B	
NNAD24100267011 (陽光班)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1 (CFU/100mL)	

1. 本報言文，由內司發給，讀者人如：

高扎璟(IGI-01)/黃盈芳(IGI-11)。

當低於 MBL 時，以 $NB < MBL$ 表示；若高於 MBL 則以 $NB > MBL$ 表示。

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質測值。

3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派員生函告並暫時停止工作，並請即時糾正。本公司將會立即採取有效之改善措施，並定期回顧評估。

(二) 人羣相處宜，如右邊政府，水為刑，土為事，務修體例，謹用特急，願各器皿隨之，法律制。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315

明 莲
雄 壓 壓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實驗室 高雄
境 環 境
實驗室 高雄
主 管 劉 壓
管 責 責
檢 檢 檢
室 室 室
人 人 人
主 主 主
管 管 管
檢 檢 檢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關覽，凡持電子文件之件者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須同意本公司製造、販售、行销所定之規範內之車輛。本公司謹對各項內容進行仔細檢查，並已於核實後，並無任何錯誤。
註音：本公司製造、販售、行銷所定之規範內之車輛。

本公司所製之織品，均經織造、剪裁、縫製、染色等各項工藝之精良，並非易得。本公司所製之織品，均經織造、剪裁、縫製、染色等各項工藝之精良，並非易得。本公司所製之織品，均經織造、剪裁、縫製、染色等各項工藝之精良，並非易得。本公司所製之織品，均經織造、剪裁、縫製、染色等各項工藝之精良，並非易得。

No.61, Kai Fa Rd., Nanzih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1637 Taiwan / 811637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 00007 00-91211 00007 7001 3007
www.sgs.com.tw

www.sus.com.tw

台灣檢驗科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五
SGS

告 報 測 檢 品 品 樣 用 水 飲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檢證字第10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委託單位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業別	*
樣品特性	水樣
樣品編號	NAD24100267013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至	113年01月09日13時25分
收樣時間	113年01月09日14時16分
報告日期	113年01月15日
報告編號	NAD24100267013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2.2.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NDL)時，以“ $ND < NDL$ ”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本公司保證本機械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標準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管理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準確原則，經由常規之檢測。茲此聲明於此。

機關所受損失不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食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明偉曾

四百三

首次(1/1)

台灣檢驗科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
SGS

驗用樣品檢測報告證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0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臺灣省立農業技術學院

業別：*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樣品特性：水樣 採樣時間：113年01月09日13時25分
樣品編號：NAD24100267014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收樣時間：113年01月09日14時16分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報告日期：113年01月15日
採樣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報告編號：NAD24100267014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盤芳(IGI-11)。

2.2.2. 测定值低於方法偵測量限(MDL)時，以 $ND \leq MBL$ 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

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如有違反，就政府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隨時隨地為宣傳廣告之用。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罪條例為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明倫彙編

卷之三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此報告之規定，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限制、賠償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勿持此文件為證據，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防礙當事人在交易上之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